

食品安全与否扫一扫就知道

上海着力打造食安监管“天网”

过去,食品一旦进了家门就很难追根溯源,吃得安不安全市民几乎心中无数。日前,市人大现场开展《上海市食品安全条例》执法检查。据悉,上海正在全力打造一张覆盖食品安全信息溯源、餐厨废弃物收运管理、食品生产制造全流程监控、农药残留快检的食安监管“天网”。目前该系统已进入验收阶段,正在积极推进全市范围内的应用。

你知道今天刚进家门的五花肉产地是哪里?检验检疫情况如何?过去,吃的肉是不是真的安全,很少有人能做到心中有数。不过,这种状况正在改变。市食药监局

历时3年建设,已基本建成食品安全信息综合管理与服务平台,目前正处于验收阶段。据悉,这一平台整合了12类系统数据,涵盖了食品安全信息追溯、餐厨废弃油脂管理、食药监快检室网格化管理三大平台,包括行政许可、日常监管、行政处罚、监督抽检、投诉举报,实现市区两级监管部门数据对接、信息共享。

以其中的食品安全信息追溯平台为例,目前已建成的包括餐饮追溯系统、肉类追溯系统、食用农产品追溯系统、行业协会追溯系统、企业追溯系统、外省市追

溯系统和第三方追溯系统。譬如市民购买了一块五花肉后,可以根据肉上的追溯码,通过浏览器、手机APP、微信公众号或者便民服务终端进入查询,了解到这块肉的具体来源产地、检验检疫信息。如果这是一块“问题肉”,监管部门就可以通过这个系统进行责任追溯。

截至目前,全市已有28031家企业在该平台上注册,上传数据约1.1亿余条。市食药监局表示,随着企业端APP数据上传的推广,将可实现对食品全过程、全链条、全覆盖的信息追溯。同时,进沪的外省

市食用农产品和进口食品也将纳入这个平台,全面实现从田头到餐桌全覆盖。

此外,随着平台的启用,生产和餐饮企业也将进入全面视频监控的时代。据悉,食品生产企业将推进实时视频监控明确本市食品生产企业必须全面实施良好生产规范,推行食品生产企业危害分析和关键控制点管理体系。截至目前,80%以上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已接入实时监控平台,在乳制品、肉制品、食用植物油等高风险食品生产企业的关键环节和重点领域已安装视频监控设施。

政策解读

租赁住房供应如何实现大幅增加? 《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是这样说的

历时两年多编制的《上海市住房发展“十三五”规划》(以下简称“规划”)上周发布,市住建委、市规土局相关负责人日前就《规划》热点问题予以解读。

问:《规划》提出,要“明显增加住房用地供应总量,保证商品住房供应稳中有升”,具体如何保障?

答:为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形成符合市情、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实现住房总量平稳增长,本市“十三五”期间的土地供应,总体是按照“住房用地供应总量较‘十二五’增长,商品房用地供应总量较‘十二五’增长,保障性住房用地大幅增加、保障性住房用地确保供应”的原则;新增住房供应总套数要比“十二五”期间增加60%左右。预计新增各类住房用地5500公顷,将比“十二五”期间增加近20%。其中商品住房用地2000公顷,约45万套;租赁住房用地1700公顷,约70万套;保障性住房用地1800公顷,约55万套(征收安置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等)。总的来讲,将通过加大土地储备力度、盘活存量土地以及提高土地利用效率等措施,增加住房用地供应。

问:《规划》提出,将大幅增加本市租赁住房供应,具体有哪些举措?如何逐步建立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

答:完善购租并举的住房体系是规划的重点之一。“十三五”时期,将大幅增加租赁住房供应,在产业集聚区、交通枢纽地区、商办过剩地区重点发展租赁住房,预计新增供应租赁住房70万套;还将以市场为主,盘活存量住房资源,新增代理经租房源30万套(间)。积极促进租赁企业发展,提高住房租赁企业规模化、集约化、专业化水平。鼓励开发企业持有一定比例商品住房用于社会租赁,进一步完善和落实对企业长期持有的租赁住房的支持政策,同步做好与住房保障体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住房租赁中介机构作用,规范发展租赁各类主体,鼓励个人依法出租自有住房,规范个人出租行为,推进“群租”治理。同时以区为主,发挥区属国有企业公益性功能优势,作为租赁市场发展中的一支重要力量,代表政府持有一定比例的租赁住房,在租赁市场中起到“压舱石”、“稳定器”的作用。

问:对于旧区改造,《规划》提出,要从以往的“拆、改、留”过渡到“留、改、拆”,以保留保护为主,

这是出于怎样的考虑?如何维护市民群众的利益,多渠道改善居住条件?

答:上海的旧区改造,先后经历了上世纪九十年代的“365”危棚简屋改造、“十五”时期新一轮旧区改造以及“十一五”以来的成片二级旧里以下房屋改造,市民群众住房条件持续得到改善。上海是一座具有深厚历史文脉的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和现代化国际性大都市,历史风貌和历史建筑是上海的宝贵财富,历史文脉要精心保护,文化记忆要用心留存。“十三五”旧区改造将更加注重处理好历史建筑保留保护与改善旧区居民居住条件的关系,用城市有机更新的理念,按照“留、改、拆并举,以保留保护为主”的原则,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创新工作方法,优先改造房屋危旧、居住条件困难、安全隐患严重、群众要求迫切的区域,实现既改善旧区居民群众的住房条件,又保护和传承历史风貌和历史文脉。

“十三五”期间,本市将完成中心城区二级旧里为主的房屋改造240万平方米,更加注重“保基本、讲公平、可持续”,补偿安置由实物安置向货币和实物并举转变,逐步转向货币安置为主,鼓励被征收居民选择货币化安置;实施各类旧住房修缮改造约5000万平方米,主要通过成套改造、厨卫改造、全项目修缮等方式实施改造,提高建筑使用功能、安全性能,缓解老旧小区市政基础设施陈旧、公共服务配置不足的矛盾。

问:《规划》强调,要保障和改善市民基本居住条件,比较关注的是哪些群体?

答:经过不同阶段的发展,上海的住房矛盾逐步缓解,至“十二五”期末城镇居民人均居住面积达到18.1平方米。针对本市住房发展的实际情况,《规划》在努力满足各类群体合理住房需求、改善基本居住条件的基础上,重点关注两类对象的居住问题。第一类是本市户籍中低收入群体和住房困难群体。通过“四位一体”保障体系完善,保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旧区、旧住房改造力度,健全实物和货币补贴相结合的保障方式,并且明确廉租住房“应保尽保”、共有产权保障住房“能进则进”等原则。第二类是部分常住人口及其青年群体和各类人才、创业人士等。通过大幅度增加市场租赁住房的供应,发展和规范住房租赁市场,让这类群体实现安居乐业。

案例分析

女学员上私教课致十级伤残 健身会所判赔10万余元

祁女士参加搏击训练却出师不利,上第一课不到10分钟就摔倒受伤。在要求健身会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遭拒后,祁女士诉至上海长宁法院。近日,法院一审判决,健身会所对祁女士训练中摔倒致伤承担70%的赔偿责任,需赔付祁女士各项损失共计10.3万余元。

案件回顾

2015年12月14日,祁女士与某健身会所签订了接受搏击训练的《私人/小组训练合同》,签约付款后,会所即安排教练在“私教1室”开始授课。训练不到10分钟,在做旋转膝盖动作时,教练要求祁女士加大动作力度,祁女士一下没有站稳,摔倒在地受伤,会所工作人员随即陪祁女士去医院治疗。经诊断,祁女士左膝前交叉韧带损伤、左髌骨撕脱骨折伴脱位,当即住院治疗。后经司法鉴定,祁女士的伤情构成十级伤残。

因与会所协商不成,2016年8月,祁女士向长宁法院起诉,要求健身会所承担侵权赔偿责任,赔付医疗费、残疾赔偿金、精神损害抚慰金等共计18.3万余元。

祁女士称,经事后了解,按被告门店规定,搏击训练课应该在指定的场地进行,有类似海绵的材料铺在地上。但是,事发当日教练没有在指定场地进行辅导,教练也不是合同约定的教练,而且名为“热身”训练,实际已经进行了“出拳”等动作。据此,祁女士认为健身会所存在重大过失,对她受伤应负全部赔偿责任。健身会所则认为祁女士受伤属于意外事件,会所没有过错。如果法院认定会所需承担责任,则担责比例以10%为宜。

法官释法

由于原、被告对事发当日授课场地地面状况的说法不一致,原告认为是硬地面,被告认为是地胶垫,双方就此都没有提供证据予以佐证。法庭于是对事发地“私教1室”和搏击训练课程专用区域进行实地查勘,发现后者场地铺设的地垫较前者铺设的地胶垫更为柔软。经公开开庭审理,长宁法院于近日对本案作出判决:被告健身会所应赔付祁女士10.3万余元,驳回祁女士其余诉讼请求。

本案主审法官胡培莉表示,事发地“私教1室”内安装有摄像头,应该可以记录下事发经过及地面状况,但被告没有保存可以证明自身没有过错的证据,有违常理。结合法庭实地查勘搏击训练课程专用区域地面较“私教1室”地面更柔软的事实,可以证明,被告对高强度的搏击训练可能造成的风险早有预见。同时,被告没有按照合同约定由搏击教练指导原告训练,而是让“急速瘦身”教练为原告提供搏击训练。因此,在安全的健身环境和专业的健身指导两个事项上,被告都没有为原告提供符合合同约定的服务,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胡法官说,原告作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成年人,应该了解高强度搏击训练可能导致身体伤害的后果,对自身的安全同样负有小心谨慎的注意义务。因此,原告对自身摔倒受伤也存在过错,依法可以减轻被告的责任。综合具体案情,法庭酌定原告自行承担30%的赔偿责任,被告承担70%的赔偿责任。

你问我答

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可否享受医疗保险待遇?

问:我是本市城镇户籍人员,目前正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这两天一直感觉身体不适,我现在已经缴纳社保了,请问我如果到医院就医,可否享受医保待遇?

答:根据沪人社就发(2016)34号文规定:失业人员在领取失业保险金期间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人员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缴费基数为上一年度全市职工月平均工资的60%,缴费费率为12%(其中2%视为个人缴费),所需费用由失业保险基金统一支付,失业人员个人不缴费。失业人员自办理失业保险金申领手续当日起,按照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相关规定享受相应的医疗保险待遇。

协商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能获经济补偿吗?

答:双方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劳动者能否获得经济补偿的关键在于谁是提出方。《劳动合同法》第46条明确,用人单位依照本法第36条规定向劳动者提出解除并与劳动者协商一致的,应向其支付经济补偿金。可见,若由劳动者提出解除且双方协商一致则无经济补偿。